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i)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受表現調整規限)，應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SYIL及顏女士(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獲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SYIL及顏女士實益擁有219,95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4.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來自SYIL及顏女士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實際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00美元(受表現調整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客戶之一。彼等於業內互識多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始營業。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視乎表現調整而定)，買方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支付：

- (a)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總計7,000,000美元(減去應由賣方承擔的有關會計師審核報告的會計師審核成本)現金(「**現金代價**」)；及
- (b) 於完成日期，買方應根據表現調整，透過向託管代理轉賬總計2,000,000美元的方式向賣方支付後續付款(「**表現代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淨額等於或超過1,500,000.00美元，託管代理應向賣方發放表現代價的全部金額；或
 - (ii) 倘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淨額低於1,500,000.00美元但高於零，託管代理應向賣方發放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表現代價金額：

$$2,000,000.00 \text{ 美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淨額}}{1,500,000.00 \text{ 美元}}$$

於向賣方發放有關金額後，其餘表現代價結餘應返還予買方；或

- (iii) 倘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淨額為零(或倘錄得淨虧損)，則託管代理不得向賣方發放任何表現代價金額，並應向買方返還表現代價的全部餘下結餘。
- (c) 現金代價中的675,000美元乃存放於託管代理及由其持有，以就買方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聲明或契諾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損失進行付款。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完成買賣銷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政府機關概無制訂、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正在生效之政府命令，以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或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於完成後被撤銷；
- (b) 買方及賣方須商討及提前於完成日期前五(5)日落實託管協議；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披露及其他規定以及獲得買方或本公司規定所有股東及其他方之批准；
-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盡職審查、法律盡職審查及營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會計師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審計報告且報告顯示已遵守上市規則監管規定；

- (f)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任何其他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 (g) 買賣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任何證書或其他書面文件所載買方與賣方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以及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為真實及準確；
- (h)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及買方已於各重大方面正式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各項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賣方或買方須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契諾及條件；
- (i) 並無對買方、賣方或本公司採取會阻止完成的重大行動；
- (j)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隨著時間流逝)造成該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多個事件；及
- (k) 交易文件(不包括買賣協議)已由訂約雙方簽立及交付，而真實完整之副本已提交予對方。

上述條件(c)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批准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重大交易」但並無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向股東寄發通函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股東獲得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就上文(f)條件而言，本公司預期取得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須取得Aquarius貸款項下之貸方及目標公司經營租賃之業主的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與相關人士的最新討論，本公司預期Aquarius貸款項下之信貸額度或目標公司經營租賃之租賃條款將不會變動。

倘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包括上文條件(e)項下之必要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則買賣協議的條文(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自該日起告失效，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就

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方告作實。

賣方與目標公司之僱傭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訂立一份僱傭協議，以確保賣方(目標公司之主席)持續為於目標公司作出貢獻。現時預期僱傭協議之年限為兩年，且倘訂約各方無異議則將每年自動續新。根據僱傭協議，賣方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主席，固定年度薪酬為240,000美元，並透過溢利分享計劃享有酌情花紅及薪酬。僱傭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的過往薪酬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六九年註冊成立，而其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目標公司於美國從事男士、女士及兒童配飾設計及營銷。目標公司向美國眾多零售商銷售授權、自有品牌及定制頭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而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的草擬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下列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21,839	34,688	31,019
經營溢利	1,705	636	496
本期間／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	1,593	505	425
本期間／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	1,115	315	273
期／年末資產淨值	8,839	7,724	7,409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董事會正尋求配飾業務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上升潛力的合適業務的新業務機遇。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及新業務，其將多元化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及擴寬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擴大其美國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已於美國經營業務將近50年，其為一間成熟的配飾設計、製作及營銷公司，亦為美國最大的男士、女士及兒童配飾供應商之一。目標公司向美國眾多零售商銷售授權、自有品牌及定制頭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竭力鞏固現有業務分部及透過將業務範圍由頭飾擴大至配飾分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為長遠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董事相信倘落實收購事項，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將有所提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SYIL及顏女士(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獲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SYIL及顏女士實益擁有219,95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4.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來自SYIL及顏女士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除稅前溢利淨額」	指	會計師除稅前溢利淨額報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淨額，或倘存在爭議，則為買賣協議另行規定者
「會計師二零一九年核數報告」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會計師審核報告」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會計師除稅前溢利淨額報表」	指	與會計師二零一九年核數報告同時刊發的一份關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九納稅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的獨立詳細計算(除稅前溢利淨額應採用目標公司於上一納稅年度採用之計算方法計算)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Aquarius貸款」	指	目標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營運及活動的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由適用法律授權或規定美國聯邦特許銀行停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交易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應為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性質將於完成後達成的條件除外)後10個營業日內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於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設有辦事處的託管代理機構，根據託管協議指定為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於完成時簽訂及交付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規定就表現調整持有並向賣方支付最多2,000,000美元，及倘發生對買賣協議下陳述或契約的若干違反，向買方支付總額最多675,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審閱及呈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而言由會計師採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從目標公司採納財務報告準則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調整(倘有)至本集團採納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顏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共同會或能合理預期會嚴重不利於(a)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或(b)賣方或買方及時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如適用)的任何事件、事實、條件或變化
「表現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調整表現代價之款項
「買方」	指	Mainland Aquarius Investments Lt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L」	指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quarius, Lt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表現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時簽署及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託管協議及賣方與目標公司之間之僱傭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exander Schonwald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BBS, JP*、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JP*及吳君棟先生。